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广洲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崔云、张道静，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工作出差无法及时出席，受托董事姓名为唐广洲。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入，现予以补充审议。详情参见《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广洲、张道静、张志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新产品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50MPa 注气机》。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章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技术中心科技委员会章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2017年9月6日上午9点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